

苗栗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2220212060號令發布

- 一、經濟部為規範苗栗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水利會）轄管各水門啟用之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由所轄工作站負責維護管理，並指派專人辦理操作事宜。
- 三、水利會轄管水門概分為取水水門、排水水門、制水水門、分水水門、排砂閘門、橡皮壩等六類。
- 四、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取水水門：整田、插秧期保持全開；育秧或農作物成長期依需水量調整開度；停灌或歲修期則全閉。
 - （二）排水水門：平時保持全閉；內水位高於外水位時即開啟；外水位高於內水位時即關閉。
 - （三）制水水門：平時保持全開，無灌溉需求時關閉截阻水源，並經由排水水門排除；停灌或歲修期則全閉。
 - （四）分水水門：依灌溉用水計畫調整開度分配水源；停灌或歲修期則全閉。
 - （五）排砂閘門：平時關閉，排除淤砂或相關設施維修時開啟。
 - （六）橡皮壩：蓄水位逾橡皮壩袋體高度釐訂水位時即自動排氣倒伏，俟需水時再以手動操作充氣起立；系統設備亦可依實需調整設定手動操作排氣倒伏，或自動充氣起立。
- 五、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於颱風、豪雨警報期間，取水水門、制水水門及分水水門等應即關閉；排水水門則視內、外水位差機動啟、閉；排砂閘門應即開啟；橡皮壩則應排氣倒伏。
- 六、水利會轄管池塘無溢洪構造者，係以取水水門調控蓄水量，如豪大雨或趨近滿水位時，取水水門及下游相關給水門應即關閉；相關放水水門則應全開。
- 七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均為省力型捲揚設備，以手動或現場電動操作；另如屬重要大型水門者，應附設汽油引擎，以備停電時緊急啟動使用。
- 八、水利會轄管各主要水門於開啟或關閉操作後應作記錄。
- 九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應定期保養及檢查，如有異常或維修情形應作記錄。

十、水利會轄管各主要水門於操作中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